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通告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Xinyi Glass (BVI) (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惟特定授權應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獲特定授權；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彼認為為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以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方式修改、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7)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